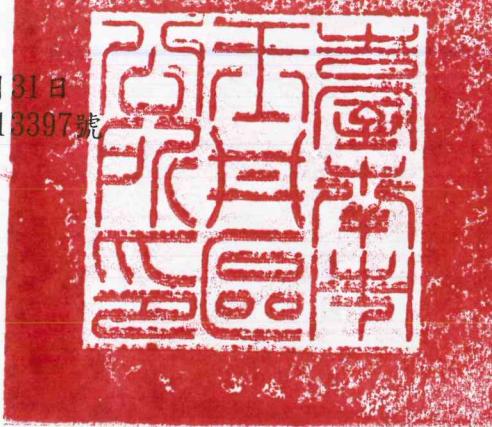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 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70213397號  
附件：(公告圖1份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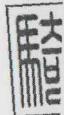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望明段195（部分）、196（部分）、197（部分）地號等3筆土地為現有巷道（詳如公告圖）」  
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通行已逾20年，查民國86年07月20日航照影像，該巷道已繪有巷道路型，現況地面上鋪設瀝青混凝土、預拌混凝土道路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04月03日至民國107年05月03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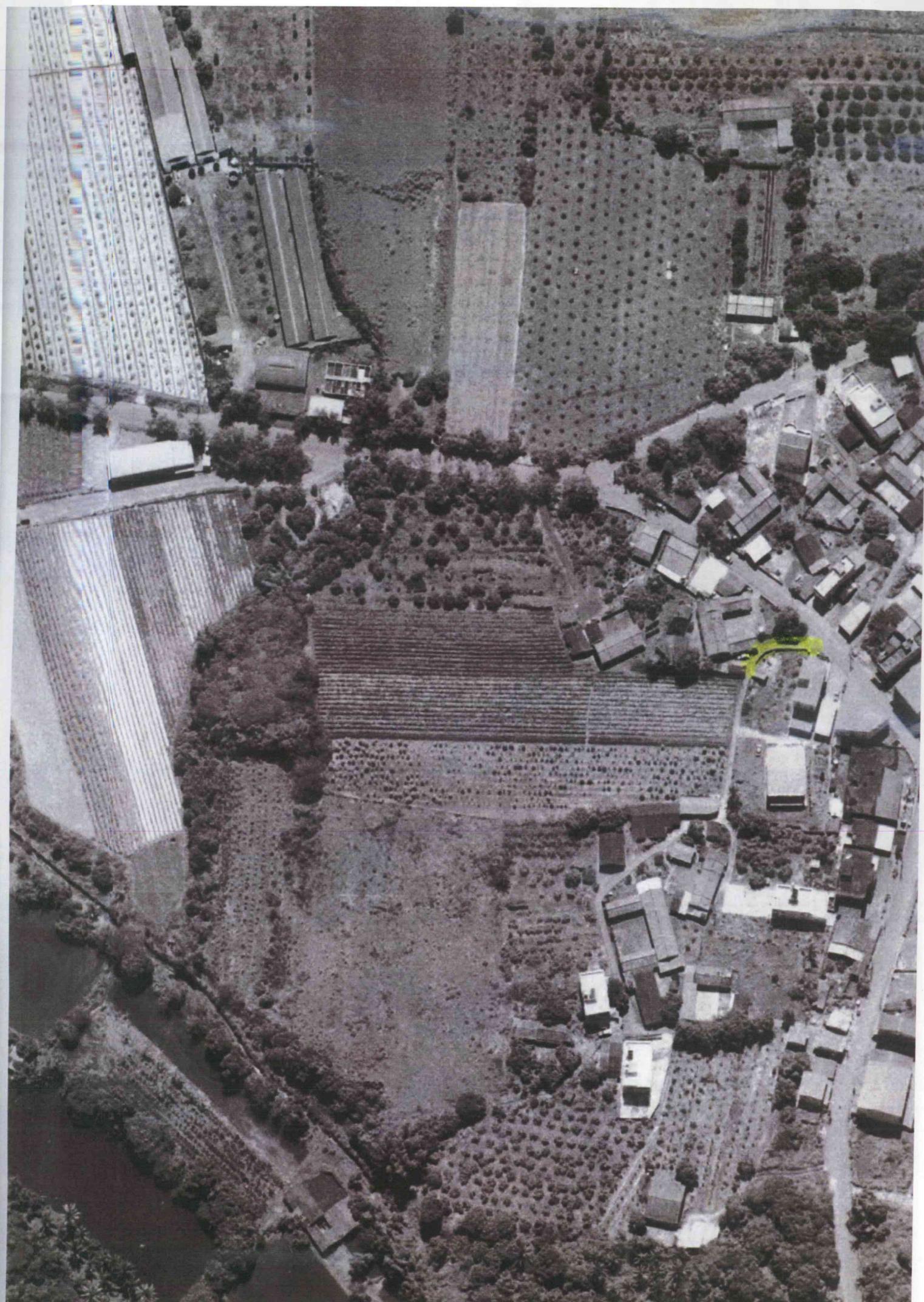
意見。

四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、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

區長張文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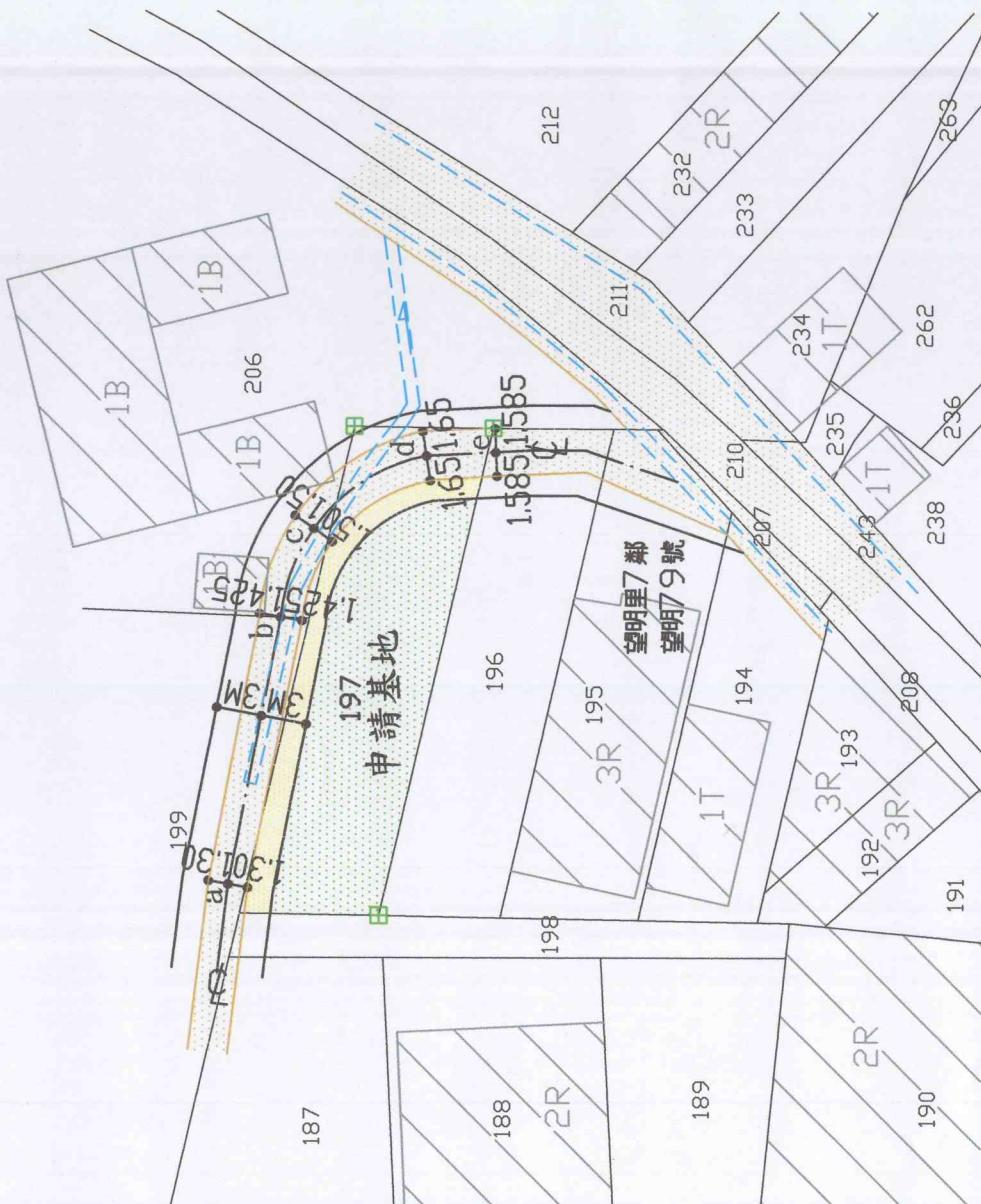




五井區望明段195, 196, 197地號  
申請現有巷道認定現況計畫圖

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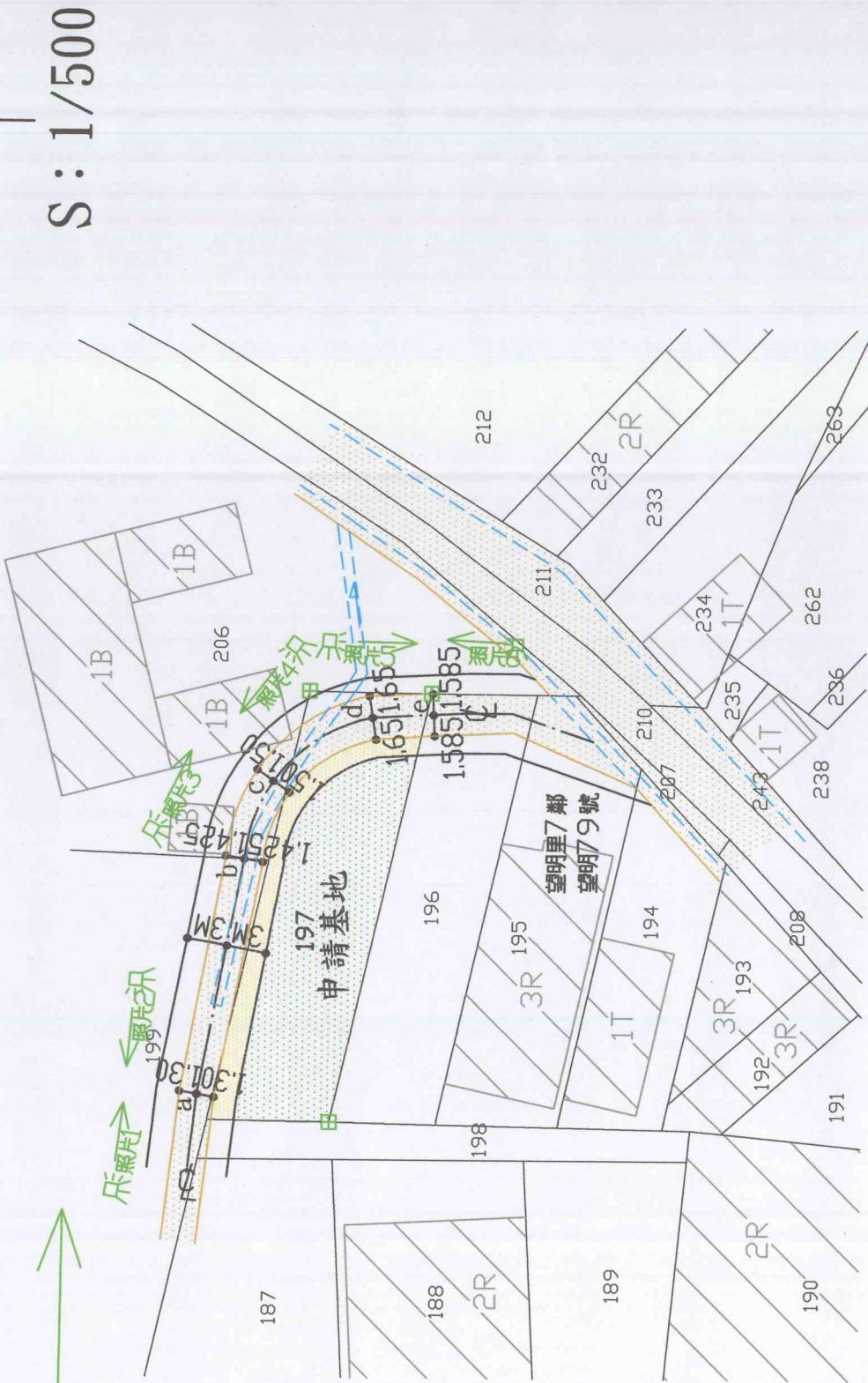
S : 1/500



# 玉井區望明段195, 196, 197地號

## 申請現有巷道認定相片示意圖

照片拍攝方向 →



# 玉井區望明段195, 196, 197地號申請現有巷道認定現場照片

照片1



照片2



三望明段195, 196, 197地號申請現有巷道認定現場照片

照片3



照片4



# 五 半區望明段195, 196, 197地號申請現有巷道認定現場照片

照片5



照片6



